## 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中级灼以关山沙百须双百万以口	
项目名称:	一村(社区)一法律顾问
市级项目主管部门(公章):	仁化县司法局
填报人姓名:	丁贞
联系电话:	15992970859
填报日期:	2020. 2. 23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	
(一) 项目用款单位简要情况。	依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开展一村(社区)一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》(粤委办发电〔2014〕42号)、广东省司法厅印发《关于贯彻落实〈关于开展一村(社区)一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〉的工作方案》的通知(粤司办〔2014〕95号)、中共韶关市委办公室、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《韶关市贯彻落实〈关于开展一村(社区)一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〉的工作方案》的通知(韶委办发电〔2014〕89号)》规定等省市关于专款专用的有关文件精神,结合我局实际资金是县财政局直接支付。对该项经费管理规范,使用合理,专款专用,专款全部用于一村(社区)一法律顾问补助,没有出现违纪违规现象,确保办公办案工作顺利进行。仁化县司法局主要负责仁化县一村(社区)一法律顾问工作管理工作。
(二)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 程序。(绩效目标完成情况)	主要内容: 1、为村(社区)管理提供法律意见; 2、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; 3、开展法制宣传; 4、参与人民调解; 5、为困难群众提供法律援助实施程序: 1、每个月至少到现场提供不少于8小时的法律服务; 2、每个季度每个村(社区)至少一次法制讲座; 3、按规定到镇综治办值班; 4、积极使用一村(社区)一法律顾问工作信息管理系统。
(三)简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 数,并对照佐证材料逐一分析。	一村(社区)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已纳入县级财政预算,专项经费由县财政 直接支付给各律师事务所,剩余的经费在县级财政账户。
二、绩效表现	
(一) 资金使用绩效。	我县125个村(社区)法律顾问100%全覆盖,绝大多数法律顾问工作认真负责,服务态度好,能每月到村(社区)提供服务,为群众解答法律咨询,定期开展法制宣传,为村(居)委会提供专业法律意见或建议等工作,各镇党委政府、司法所、基层干部群众、服务对象等对我县村(社区)法律顾问的整体评价普遍满意。经统计,2020年度我县开展各类法律培训、上法制课428场次,出具法律意见17次,解答各类法律咨询1190次。省、市、县三级资金均根据考核结果下发到各律师事务所,各律师事务所自行发放到律师个人账户。
	目前一村(社区)一法律顾问工作资金都只是对律师进行补贴,但在实际开展工作的时候,司法局、司法所及村委工作人员都花费不少人力物力。现在县财政拨付给县司法局、司法所的资金较少。
三、改进意见(计划)	<del>-</del>

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项目管 理资金绩效管理的意见。或拟在 下一步工作中调整完善的工作计 划。	1、资金可对其他工作人员进行补助,形成激励机制,提高工作效率; 2、律师的工作经费应根据考核结果发放,允许进行相应的奖励或扣除。
四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	
包括但不限于政策制定、项目实 施管理等方面好的经验方法,碰 到的实际困难等其他需说明的内 容。	